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8月1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6人。监事会副主席穆烜先生、监事顾建国先生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会主席李树青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李树青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二、同意《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同意《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以上决议于2020年8月18日在北京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